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和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或“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国投电力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进行核查、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结合近期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审慎分析论证，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及相关内容。

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各项条件。

2、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切实可行，发行对象、定价、认购方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作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4、经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将满足公司重点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电力行业深化改革和发展的

历史机遇，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从而以更加优良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5、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是基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状况进行的，调整的内容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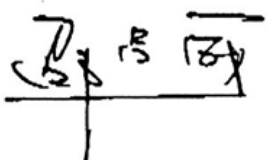
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书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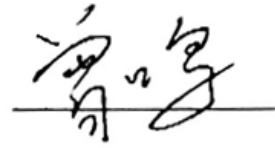
邵吕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邵吕威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慧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黄慧馨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曾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曾鸣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年12月28日